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 委 办 公 室

苏财院委办〔2021〕2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召开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报告

淮安市总工会：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18年3月召开，至今已届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学校党委定于2021年3月19日、3月21日召开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党委总体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教代会和工会职能，持续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积极稳妥推进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和带领全体教职员为建设高水平特色财经类高职院校建功立业。

二、会议的主要任务

- 1.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学校《“十四五”规划》。
- 5.审议工会经费审查报告（书面）。
- 6.审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
- 7.选举产生学校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
- 8.选举产生学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
- 9.通过大会有关决议。

三、会议代表名额及选举机构

1.会议代表拟定 140 人,按教职工总数 25%的比例确定。差额选举产生。

2.执行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长 1 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 1 人。

3.提案工作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实行等额选举。

4.工会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 1 人。

5.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实行等额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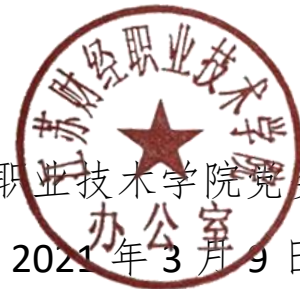
6.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实行大会举手通过。

7.女职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由工会委员会进行等额选举。

特此报告!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抄送: 淮安市教育工会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